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2〕75号

---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庐山  
西海农林水务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结合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经研究，现将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资金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农村”对应支出科目。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水产

产业发展、设施蔬菜奖补、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和农产品展示展销补助，具体支持内容如下：

**一、水产产业发展。**根据《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渔业渔政发展资金实施方案》（九农字〔2022〕42 号）精神，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稻虾综合种养、彭泽鲫养殖和鄱阳湖品牌商标建设等项目的奖补，共安排资金 780 万元。

1. **支持稻虾综合种养。**全市 2022 年新增稻虾综合种养基地 156500 亩，按 40 元/亩补助标准进行奖补，共安排资金 626 万元。按照年初下达给各地的目标任务，经县级验收、市级复核确定了奖补的对象和金额，市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 2022 年新增稻虾综合种养面积核实的批复》。

2. **支持彭泽鲫养殖。**全市 2022 年新增彭泽鲫养殖面积 38000 亩，按 40 元/亩补助标准进行奖补，共安排资金 152 万元。按照年初下达给各地的目标任务，经县级验收、市级复核确定了奖补的对象和金额，市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 2022 年新增彭泽鲫养殖面积核实的批复》。

3. **支持鄱阳湖品牌商标建设。**对 2022 年成功取得“鄱阳湖注册商标一般授权许可”的企业（实体店）按 1 万元/个标准进行补助，共安排 2 万元。

**二、设施蔬菜奖补 1873.18 万元。**根据《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农字〔2022〕37 号）的要求，资金用于两方面：一是对 2022 年复检验收的设施蔬菜（钢架大棚）基地奖补，按国有投资平台投资建设的每亩补贴 5000 元，其他主体投资建设的每亩补贴 3000

元标准，对部分县（市、区）新建蔬菜钢架大棚进行了复核验收，并下发了《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设施蔬菜建设项目市级验收情况的通报》（九农函〔2022〕62号）、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设施蔬菜建设项目市级验收情况的通报》（九农局办函〔2022〕66号），奖补资金873.18万元，其中修水县应下达奖补资金345.24万元，已从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下达40.09万元，剩余305.15万元从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下达；二是对近两年设施蔬菜基地发展好的县（市、区）奖补，通过对全市近二年新建的大型设施蔬菜基地（设施面积100亩以上，且总投资5000万以上的基地）进行了调度摸底，对基地建设规模大、建设标准高、运营模式好、示范带动效果明显、经济效益高的县（市、区）予以奖励，对修水县、瑞昌市、彭泽县各将补100万元，对庐山市奖补200万元，对濂溪区奖补500万元，共计1000万元。

**三、农产品质量监管。**共安排资金150万元，用于全市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九江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1. 全市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100万元。根据《2022年全市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方案》（九农局办字〔2022〕48号）精神，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市级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基地示范样板。市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公布2022年全市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确定全市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10个，按10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补助。

2. 支持九江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50 万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争取了上级部门关于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安排配套资金 50 万元。

**四、农产品展示展销补助。**根据《2022 年农产品展示展销实施方案》，我市组织相关县（市、区）及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参加国家、省、市级举办的各类农副产品交易会、博览会等展示展销活动，开展九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浔品真悠”推介活动，加强九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庐山云雾茶”央视广告宣传，共安排品牌宣传费 79.5 万元，县（市、区）参展企业补贴 44 万元，市本级特装展馆设计费、搭建费、场租费、宣传费等费用 176.5 万元，合计安排资金 300 万元。

请你们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制定本区域绩效目标，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水产产业发展	设施蔬菜奖补	农产品质量监管	农产品展示展销
	全市合计	3103.18	780	1873.18	150	300
1	修水县	466.15	34	405.15	10	17
2	武宁县	83.29	16	64.29		3
3	永修县	393.2	341	34.2	10	8
4	德安县	72.53	15.5	44.03	10	3
5	瑞昌市	191.75	10.5	168.25	10	3
6	都昌县	317.91	147	157.91	10	3
7	湖口县	83.46	27.5	42.96	10	3
8	彭泽县	268.49	133	120.49	10	5
9	庐山市	256.53	8	245.53		3
10	柴桑区	62.07	28.5	18.57	10	5
11	濂溪区	565.38	4.5	547.88	10	3
12	共青城市	56.42	14.5	23.92	10	8
13	庐山西海	1				1
14	浔阳区	1				1
15	市本级小计	284			50	234
15-1	市农业农村局	234				234
15-2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50			50	
	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 附件 2

##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03.18	
	其中: 市级资金		3103.1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 稳定现有的水产养殖面积; 新增稻虾综合种养面积 15 万亩以上; 新增彭泽鲫养殖面积 3.8 万亩; 支持鄱阳湖品牌建设。</p> <p>目标 2: 积极推动本地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建设。</p> <p>目标 3: 建设 10 个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p> <p>目标 4: 积极参与线上、线下各类展示展销活动, 扩大我市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提升知名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稻虾综合种养面积 (万亩)	≥15
			新增彭泽鲫养殖面积 (万亩)	≥3.8
			新增鄱阳湖品牌企业或实体店 (个)	2
			2022 年新建设施蔬菜基地	2.35 万亩
			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 (个)	10
			基地设立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识牌	1
			依照相关标准制定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基地生产管理规范, 实现“三上墙”和“三到户”	整体实现
			基地产品全面纳入追溯管理, 配备完善检测和合格证打印一体设备, 推行“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开具模式	整体实现
			设立农兽药残留检测室 (个)	1
			制定“浔品真悠”管理编制标准 (个)	1
参加“浔品真悠”品牌推介会及产业节推广活动 (次)	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 $\leq$ 50%
			农产品监测合格率	98%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提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不发生
		有健全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		12月底前
		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的驾驶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geq$ 80%
			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geq$ 80%

